

夏邑县 2026 年小麦水溶肥喷施作业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夏邑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江西信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夏邑县 2026 年小麦水溶肥喷施作业服务项目招标结果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四标段中标公司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夏邑县 2026 年小麦水溶肥喷施作业服务项目

二、数量、价格等基本情况

作业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小麦水溶肥喷施作业	载重量 50KG	亩	518000	4.89	2533020.00	

三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叁仟零贰拾元整，¥2533020.0 元，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。

四、植保无人机作业相关事项

(一) 作业作物：小麦

(二) 作业地点：太平、孔庄、韩道口、火店、北岭、郭庄农贸区等乡镇。

(三) 作业面积：518000亩

(四) 作业对象：小麦

(五) 作业时间：根据甲方要求 5-7 天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。

(六) 技术要求：1、植保无人机飞行高度须距离作物 2.5-3.0 米范围内，亩用药液量 3L；2、要求无人植保机动力充足，持续飞行时间长。3、无人植保机有面积统计功能。

(七) 飞防质量：1. 施药均匀、不留空漏，亩施药量达到标准要求。飞防作业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2.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飞防作业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确定作业时间。具体飞防时间应提前通知乙方。
2. 提供作业区域位置。
3. 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技术监督人员。
4. 负责协调飞机临时起降点、停放地的秩序维护和安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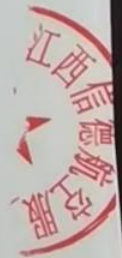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植保无人机准备工作，及时调机作业。
2. 确保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作业。
3. 确保飞行安全，承担飞行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蔬菜大棚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种养殖基地发生纠纷及无人机操作人员发生所有意外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。
4. 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亩用量进行喷洒。
5.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质量要求

1. 植保无人机喷洒质量不低于人工喷洒质量，漏喷率在5%以内。在喷施期间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检查喷洒质量，如发现漏喷现象，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喷。
2. 在作业期间，乙方有义务组织相关人员随时配合甲方检查喷洒质量，如发现漏喷现象，及时进行补喷。
3. 作业结束后，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检查评估核实作业面积。
4. 植保无人机飞防监管平台系统数据要真实、有效。如出现弄虚作假、数据不真实等情况发生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

签订飞防作业服务合同后，拨付合同总价款的60%，实施结束后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按照实际飞防作业亩数商同财政局向乙方拨付40%的飞防作业费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夏邑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江西信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兴丹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谢程龙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吉安阳明路支行

账 号：1509210309000071893

2026年4月16日